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琼人社发〔2013〕275号

关于做好2013年海南省“515人才工程”人选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515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13—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我厅将开展第二轮“515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对象

（一）选拔范围。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符合《实施方案》选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二）选拔对象。“三类”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海南省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主要获得者；国家专利获得者；各行业确定的学科带头人；省级以上重点课题、重点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以及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和急需紧缺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

二、选拔数量

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2013年选拔第一层次人选20名，第二层次人选40名。

三、选拔条件

(一) 第一层次人选年龄在5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第二层次人选年龄在45岁左右，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 第一层次人选应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其研究理论和成果有创造性，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2.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有创造性、开拓性，对学科、专业发展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3. 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本领域能有效控制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对本专业应用、发展新技术起到积极作用；

4. 从事应用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从事农业生产技术工作，其研究成果和技术推广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其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发挥重大作用，教学新理论、新方法取得显著成效，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 第二层次人选应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其研究理论和成果有创造性，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

2.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有创造性、开拓性，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

3. 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其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在本领域能较有效控制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

4. 从事应用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从事农业生产技术工作，其研究成果和技术推广水平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其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教学新理论、新方法取得较显著成效，达到省

内领先水平。

四、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填写海南省“515 人才工程”申报人选情况登记表，并提供个人业绩综述、获奖证书、代表论文和论著等有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认真核实材料，报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 主管部门审核。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意见后报送省“515 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投票表决产生候选人。

(四) 公示和批准。将评审通过的人选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者，报省“515 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材料报送

请各市县、各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人选时，须同时报送如下材料：

(一) 《海南省“515 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一式 3 份；

(二) 推荐人选综合材料 1 份。

《海南省“515 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可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i.lss.gov.cn>）下载专区下载。

请各市县、各单位将上述材料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六、有关要求

各市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515 人才工程”选拔推荐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把推荐质量，确保推荐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海南省“515 人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联系人：聂莹，65338932、13876760907

左菲，65338932、13637565033



附件 1

海南省“515 人才工程” 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推 荐 层 次：_____

专 业 及 组 别：_____

推 荐 部 门：_____

人选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文化程度		学位	技术职称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工作单位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类别	(1、高校 2、科研院所 3、企业 4、其他)				
从事专业（一级学科）					
教育经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起 止 年 月	学 校				专 业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职务	

获奖和获基金资助情况

年 度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名称	等 次	排 名

代表论文和著作

题 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国别

科研工作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果、贡献（限 1000 字）

正在（拟）从事的科研项目概况（限 500 字）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厅、局（地、市）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海南省“515 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